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市政府办的精心指导和关心帮助下，我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全市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工作，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高度重视，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推进

1、**强化组织领导。**局领导在局长办公会上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了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同时，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相关成员，明确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由秘书科与信息化办牵头负责、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配合。

2、**完善机制建设。**我局建立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非公开信息目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发布登记制度》、《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政务舆情回应及处置》、《宜春市自然资源局三审三校制度》等政务公开制度，坚持“一事一审”，确保信息发布做到“先审查、后公开”。各类信息做到分类清晰、体系完善、全面系统。

3、**落实保密审查。**开严格遵循“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由信息源提供部门和局秘书科初步审查，局分管领导审核批准，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门人员具体实施，形成领导分管、部门负责、专人实施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2022年，我局未发生一起政务公开泄密事件。

（二）、主动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全覆盖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据统计，截至12月31日，2022年我局共发布各类信息3358条。新闻动态类135条、出让公告、结果公示21条、法律法规与解读6条、不动产登记285条、专项工作47条、规划审批信息133条、人事信息21条、通知公告32条、微信公众号107条，其它栏目及下属单位信息2571条。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主要包含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执行与结果公开及重点领域公开等五大一级目录，覆盖规范性文件、规划计划、重大决策预公开、预决算公开、机构与领导、解读回应、办事指南、权责清单、人事信息、行政执法、人大建议与政协提案回复、土地征收、重大项目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等。

3、**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有六种：一是通过官方网站公开，把中国宜春政府网站和宜春市自然资源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二是通过电子屏幕公开，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配备电子显示屏，方便群众查看有关公开信息；三是印发《办事指南》，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放置《办

事指南》，免费提供给前来办事的群众，作为来人办事的向导；**四**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布我市自然资源工作动态以及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五**是通过“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8.29”测绘法宣传日、“12.4”法制宣传日等与自然资源有关的节日走进层、进校园、上街道宣传有关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六**是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公布重要成果数据，解读矿产规划，进一步向社会各界展示与宣传我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举措。

（三）、创新形式，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改革创新

1、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今年我局共回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94 件，其中由我局主办的有 6 件，我局对没有涉及保密的回复件在局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全文公开，虚心接受社会各界对我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监督。

2、积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局积极主动召开 3 场新闻发布会，参与 1 场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我市自然资源工作政策和信息。1 月 26 日，我局召开了宜春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成果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我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开展背景、主要数据成果、下步工作要求。5 月 6 日，我局参与召开了宜春市 2022 年“5.12”防灾减灾日活动新闻发布会。7 月 21 日，我局联合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宜春市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提升工作新闻发布会，我局党组书记、局长雷恩

奇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登记财产”指标提升，改革不动产登记工作举措等情况进行了介绍。12月9日，我局联合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宜春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我市矿产资源概况，并解读了本轮矿规的编制背景、意义及关键性内容等。

3、用好微信公众号平台。我局微信公众号（宜春自然资源）坚持定期更新与不定期发布相结合原则，每周至少更新（含转载）一条、根据业务需要不定更新若干条，以便及时宣传我局工作动态信息及宣传好自然资源政策，并按照有关要求，增设了“我向总理说句话”互动交流栏目。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由经办科室、秘书科及分管新闻宣传的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才转由相关人员进行上传发布。目前，我局微信公众号未出现一起新闻事故。

4、规范设置信息公开目录。以全市网站群迁移为契机，积极对接新网站技术开发公司，及时确定新平台页面布局及栏目设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完成公开目录名称及格式调整，结合我局自身职能及公众需求，重新调整与梳理了公开目录，以便社会公众更快速的找到所需要的信息。

5、开展错敏信息排查整改。按照自查整改要求，由局信息化办与秘书科负责对我局网站、政务新媒体错敏信息排查整改工作进行全面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的排查。经过近一个月的拉网式排查与整改，我局共修改错名字信息73条，处置不良链接164条，完善隐私泄露信息2条。

6、做好依申请答复工作。截至12月16日，2022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30个，全部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进行了答复。其中予以公开9个，部分公开2个，提转其它部门及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答复19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0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1415.6985（含行政征收）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0	0	0	0	0	3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0	0	0	0	0	1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0	0	0	0	0	0	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我局为被申请人）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正	果	结	审	计	维	正	果	结	审	计	维	正	果	结	审	计
1	1	1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2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存在着不足，具体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意识不强，部分科室及下属单位认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在秘书科与信息化办，参与的主动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务公开了解不深，大多数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还只停留在“知道”的层面上，对于哪些内容要公开，何时公开等问题还了解不深。三是政务公开力量不够，专责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较少，兼职负责人员专业化程度不高，且需兼顾主责，存在人手不足的问题。

2023年，我局将从加强政务公开政策宣传、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强化政务公开人员保障等方面发力，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重点加强宣传和培训力度，持续发力铸造自然资源领域政务公开品牌，更好、更便捷地服务广大群众，服务“美丽宜春”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